**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彩色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GZ[2025]414-ZC281、三财公开采购-2025-51**

**采 购 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彩色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0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GZ[2025]414-ZC281、三财公开采购-2025-51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彩色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080000.00元

最高限价：908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SGZ[2025]414-ZC281-1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彩色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 2100000.00 | 2100000.00 |
| 2 | SGZ[2025]414-ZC281-2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彩色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 3900000.00 | 3900000.00 |
| 3 | SGZ[2025]414-ZC281-3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彩色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第三标段 | 1540000.00 | 1540000.00 |
| 4 | SGZ[2025]414-ZC281-4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彩色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第四标段 | 1540000.00 | 15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超高端心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1套；

第二标段：全数字化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3套；

第三标段：全数字化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套；

第四标段：超高端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套。

设备采购及安装、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质量要求：合格。

5.5交货期：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

5.6质保期：3年。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4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2、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3、投标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4、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26日至 2025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zjy.smx.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0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0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8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上阳路南段河堤北路四街坊-8号楼

联系人：宗先生

联系电话：15516319990、0398-26287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宗先生

联系方式：15516319990、0398-2628767

4、监督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中 共河南省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方式：0398-3118019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联系人：王先生联系方式：0398-311866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三门峡市上阳路南段河堤北路四街坊-8号楼  |
| 联系人：宗先生电 话：15516319990、0398-2628767邮 箱：1705407634@qq.com |
| 1.3 | 项目名称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彩色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
| 1.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7 | 采购内容 | 第一标段：超高端心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1套；第二标段：全数字化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3套；第三标段：全数字化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套；第四标段：超高端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套。设备采购及安装、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1.8 | 交货期 |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 |
| 1.9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2.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2、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3、 投标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
| 2.1 |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2.2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3 | 偏离 | 允许 |
| 2.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20日08时20分 |
| 2.5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2.6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时间 | 时间: 2025年10月20日08时20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3.6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2）投标供应商对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注：单价的合计须等于各项物的价格之和，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3）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 3.8 | 投标货币 | 1）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2）投标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
| 3.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10月20日08时20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
| 3.10 | 开标程序 | 1、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 3.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5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无评审费。 |
| 4.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 否，推荐3名候选供应商。 |
| 4.1 | 付款方式 |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90%，满一年设备运行正常一次性付清剩余10%。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发票。 |
| 4.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4.4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第一标段：2100000.00元。第二标段：3900000.00元。第三标段：1540000.00元。第四标段：1540000.00元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
| 4.5 | 质保期 | 3年 |
| 4.6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由中标人支付。绩效评估报告费为7000元/标段（参考三门峡市市级绩效管理委托服务费用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绩效评估报告费均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收款单位: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开 户 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营业部账 号：600310090000003528 |
| 4.7 | 政府采购政策 | 1.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4.8 | 核心产品 |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均为单一产品。核心产品即为该产品。 |
| 4.9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供应商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
| 5.0 | 电子化注意事项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1、《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2、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投标制作工具下载地址c3、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 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 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5.1 | 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就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彩色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2、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指公历日。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0）**

**5、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 标 文 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7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8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与定标

七、 授予合同

八、 其他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并将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7.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文件**

**10.1**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清单中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货物则投标文件无效。

**10.2**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10.3**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0.4**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货物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11、投标设备安装及现场服务**

**11.1**设备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所发生的仪器校准、检定、搬运、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需明确现场安装人员组成情况，并按费用计算办法报清全部安装费。

 **12、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2.1**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2.1.1投标方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交货地点为招标方指定实际安装地点）。其中应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

**12.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2.3**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最高限价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3、货物现场服务**

 **13.1**全部设备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4、投标保证金承诺**

**14.1**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形式提交。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供的投标保证承诺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 标 函

(4) 投标函附表

(5) 供货范围清单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

(9)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10)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1) 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投标文件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16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1.2**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1.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2**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并签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3.1**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开标**

21.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1.2开标要求事项

21.2.1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1.3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2）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进行解密；

（3）公布最高限价；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开标结束。

21.4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5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5.1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1.5.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知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投标价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6.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4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

27.1.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表）为准；

27.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28.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4**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8.5**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中标）候选人。

 **31、中标通知**

32.1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确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4）投标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询问和质疑**

* 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1.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其他**

**36.**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7.**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超高端心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技术参数**

|  |
| --- |
| **技术规格**  |
| **一**  | 设备名称：超高端心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
| **二**  | 数 量：一套  |
| **三**  | 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
| **四****（重要参数）** | 用途：用于三维经食道成人心脏、儿童心脏及胎儿心脏、血管（外周、腹部、脑血管）、腹部、浅表等临床应用；支持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彩超设备必须为该品牌现有最高端型号、最新版本（如飞利浦EPIQ CVx、西门子ACUSON Sequoia Silver、佳能阿波罗I900、迈瑞Resona A20、GE Vivid E95等）。** |
| **五**  |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
| **5.1** | **主机成像系统：**  |
| 5.1.1 |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 英寸 |
| 5.1.2 | 操作面板液晶触摸屏≥12 英寸,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
| 5.1.3 | 触摸屏可以与主显示器实时同步显示动态图像 |
| 5.1.4 | 显示器可全屏显示扫查图像，包括二维、彩色、频谱和实时三维，并可显示或隐藏屏幕菜单 |
| 5.1.5 |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
| 5.1.6 |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
| 5.1.7 |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
| 5.1.8 | 矩阵实时三维探头技术：具备纯净波矩阵探头技术，支持成人心脏经胸三维、儿童心脏经胸三维及经食管三维矩阵技术 |
| 5.1.9 | 解剖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
| 5.1.10 |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
| 5.1.11 |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 5.1.12 | 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 5.1.13 |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
| 5.1.14 |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
| 5.1.15 |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包括 PW 、CW 和 HPRF) |
| 5.1.16 | 动态范围≥320dB  |
| 5.1.17 |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
| 5.1.18 |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
| 5.1.19 | 自适应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5 级。 |
| 5.1.20 | 单晶体探头技术: 相控阵、凸阵探头  |
| 5.1.21 |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
| 5.1.22 |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
| **5.2** | **先进成像技术：**  |
| 5.2.1 | 造影成像技术  |
| 5.2.1.1 | 造影成像功能包含低 MI 实时灌注成像，采用脉冲反相谐波技术、能量调制技术以及多脉冲序列谐波造影技术。 |
| 5.2.1.2 | 可与复合成像技术、核磁像素优化技术结合使用。 |
| 5.2.1.3 | 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 |
| 5.2.1.4 | 造影技术支持可满足临床对腹部、妇产、浅表乳腺、血管等需求 |
| 5.2.1.5 | 支持实时三维造影成像技术（具有心肌造影功能） |
| 5.2.1.6 | 具有造影计时器以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 |
| 5.2.1.7 | 造影连续采集时间≥180秒 |
| 5.2.1.8 | 在机及离机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 |
| 5.2.2 | 测量放大功能，具备高清放大功能 |
| 5.2.3 |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
| 5.2.3.1 |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
| 5.2.3.2 | 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
| 5.2.3.3 | 具有二维彩色模式、实时三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微视血流成像模式、彩色M型模式、组织多普勒模式等多种成像模式，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
| 5.2.4 | 脑卒中疾病诊断相关技术  |
| 5.2.5 | 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  |
| 5.2.5.1 | 要求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计 |
| 5.2.5.2 | 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可重复性，并可根据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 |
| 5.2.5.3 | 脱机数据可输出 |
| 5.2.6 |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
| 5.2.7 |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DTI)，具有彩色，谐波，PW，M 型多种模式。 |
| 5.2.8 | 支持负荷超声成像(内置一体化)：具备二维负荷超声。 |
| 5.2.9 | 心肌应变定量技术  |
| 5.2.9.1 | 可显示组织速度、位移等多种参数曲线，并支持曲线测量对比分析 |
| 5.2.9.2 | 实时组织多普勒定量技术,可整体或分节段曲线显示，同时可显示≥16条节段曲线，方便同一时相任意节段数据对比分析 |
| 5.2.10 | 自动化二维、三维心功能定量技术  |
| 5.2.11 | 心脏自动应变定量技术  |
| 5.2.12 | 弹性成像技术  |
| 5.2.12.1 | 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无需人工加压，具有灰阶，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 |
| 5.2.12.2 | 具备浅表及腔内弹性成像 |
| 5.2.12.3 | 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可对弹性图像进行直径面积对比分析、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
| 5.2.13 | 具有微视血流成像技术 全新的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模式。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并可进行血流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
| **5.3** | **测量和分析： (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
| 5.3.1 |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
| 5.3.2 |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
| 5.3.3 |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
| 5.3.4 |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
| 5.3.5 | 心脏功能测量； |
| **5.4** | **具备心脏实时三维功能** |
| 5.4.1 | 支持纯净波矩阵实时三维探头，结合微电子技术，与主机技术相结合，提供实时三维显像。全功能，单探头解决方案(包括二维、实时三维、造影等模式，实现更准确结构和功能定量) |
| 5.4.2 | 支持儿童经胸纯净波矩阵实时三维探头、成人经胸纯净波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及经食管单晶体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
| 5.4.3 | 支持三维成像直接测量功能，可测量距离、面积等 |
| 5.4.4 | 实时三维灰阶成像和实时三维血流成像 |
| 5.4.5 | 实时三维全容积成像(Full Volume)，且可以独立调节分辨率和帧频 |
| 5.4.6 | 实时三维缩放成像(3D Zoom)，专用成像预设模式，可快速用于心脏瓣膜等结构成像 |
| 5.4.7 | 实时三维高帧频成像(HVR) |
| 5.4.8 | 实时三维造影成像 |
| 5.4.9 | 心腔镜成像或类似成像技术，高分辨率三维渲染模式真实显示心脏立体结构 |
| 5.4.10 | 实时双容积视野成像，支持内面观和对面观，可一键同时显示同一心脏容积图像不同观察方向两个容积切面，支持实时和冻结状态下的经胸和经食管实时三维图像显示 |
| 5.4.11 | 实时三维MPR显示支持任意平面调整 |
| **5.5** | **图像存储 (电影) 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
| 5.5.1 |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
| 5.5.2 | 具备高清放大功能硬盘≥1TB，DVD／USB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2000 帧； |
| 5.5.3 |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
| 5.5.4 |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
| 5.5.5 |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
| **5.6** | **输入/输出信号：**  |
| 5.6.1 | 输入：DICOM |
| 5.6.2 | 输出：S-视频、DP 高清数字化输出 |
| **5.7** |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
| **六**  |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 **6.1** | **系统通用功能：**  |
| 6.1.1 | 成像探头接口选择：≥ 4 个,并全激活可任意互换通用 |
| 6.1.2 |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
| **6.2** | **探头规格**  |
| 6.2.1 |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18MHz, 范围≥1 MHz-18 MHz |
| 6.2.2 |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
| 6.2.3 | 探头类型：相控阵、线阵、凸阵  |
| 6.2.4 | 探头个数：5把 |
| 6.2.5 | 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范围≥1.0-5.0MHz） 线阵探头（范围≥5.0-12.0MHz）单晶体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范围≥1.0-5.0MHz） 儿童心脏相控阵探头（范围≥3.0-8.0MHz）三维经食道探头（范围≥3.0-7.0MHz） |
| 6.2.6 | 扫描深度≥40cm |
| 6.2.7 |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电子凸阵：B/PWD;电子矩阵：B/PWD 电子相控阵：B/PWD、 B/CWD |
| 6.2.8 | 穿刺导向：探头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
| **6.3** |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 6.3.1 |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度≥59 帧/秒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度≥45 帧/秒 |
| 6.3.2 |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8 段，B/M 可独立调节； |
| 6.3.3 |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
| 6.3.4 |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
| 6.3.5 |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 **6.4** | **频谱多普勒：**  |
| 6.4.1 |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
| 6.4.2 |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B/CPA/PW；B/CDV/CW； |
| 6.4.3 |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10.0 m/s（0 度夹角）；CWD:血流速度≥28.0m/s |
| 6.4.4 | 最低测量速度：≤ 1.0mm/s (非噪音信号)； |
| 6.4.5 |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
| 6.4.6 |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20mm; 分级可调 |
| 6.4.7 |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
| 6.4.8 |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 **6.5** | **彩色多普勒：**  |
| 6.5.1 | 显示方式：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
| 6.5.2 |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
| 6.5.3 |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
| 6.5.4 |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5mm/s（非噪声信号） |
| 6.5.5 |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 6.5.6 |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20°； |
| 6.5.7 | 组织多普勒帧频：全视野，18cm 深，帧频≥93 帧/秒 |
| **6.6** |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
| 6.6.1 | B/M、PWD、COLOR DOPPLER |
| 6.6.2 |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
| **6.7** | **记录装置：**  |
| 6.7.1 |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
| 6.7.2 | 主机硬盘≥1T |
| 6.7.3 |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
| 6.7.4 | USB 接口≥5 个，用于图像传输 |
| 6.7.5 | 外置超声工作站一套（包括电脑、打印机、视频采集卡、软件、开口费等） |
| **6.8** | **配套设施** |
| 6.8.1 | 提供超声检查床一张 |
| 6.8.2 | 提供经食道超声探头消毒器一台 |
| **6.9** | **技术手册：**  |
| 6.9.1 | 中文操作手册 |
| **七**  | **售后服务要求:**  |
| 7.1 |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36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 |
| 7.2 | 开机率 ≥ 98 %，仪器故障要求12小时内应答，24小时形成解决方案 |
| 7.3 | 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
| 7.4 |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8 年以上的供应期 |
| 7.5 | 提供3人外出学习相关技术（每人1月） |

**第二标段：全数字化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技术参数**

|  |
| --- |
| **技术规格**  |
| **一**  | 设备名称：全数字化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 **二**  | 数 量：三套  |
| **三**  | 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
| **四****（重要参数）** | 用途：用于成人心脏、血管（外周、腹部、脑血管）、腹部、产科、妇科、浅表等临床应用；支持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彩超设备必须为该品牌现有最高端系列型号、最新版本。（如飞利浦EPIQ7、西门子银杉、东软N7000PRO、佳能阿波罗I700、迈瑞Eagus A20T、GE logiq E10s以上机型）。** |
| **五**  |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
| **5.1** | **主机成像系统：**  |
| 5.1.1 |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 英寸 |
| 5.1.2 | 操作面板液晶触摸屏≥12 英寸,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
| 5.1.3 | 触摸屏可以与主显示器实时同步显示动态图像 |
| 5.1.4 | 显示器可全屏显示扫查图像，包括二维、彩色、频谱等，并可显示或隐藏屏幕菜单 |
| 5.1.5 |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
| 5.1.6 |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
| 5.1.7 |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
| 5.1.8 | 解剖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
| 5.1.9 |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
| 5.1.10 |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 5.1.11 | 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 5.1.12 |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
| 5.1.13 |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
| 5.1.14 |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包括 PW 、CW 和 HPRF) |
| 5.1.15 | 动态范围≥320dB  |
| 5.1.16 |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
| 5.1.17 |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
| 5.1.18 | 自适应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5 级。 |
| 5.1.19 | 单晶体探头技术: 相控阵、凸阵探头  |
| 5.1.20 |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
| 5.1.21 |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
| **5.2** | **先进成像技术：**  |
| **5.2.1** | **造影成像技术**  |
| 5.2.1.1 | 造影成像功能包含低 MI 实时灌注成像，采用脉冲反相谐波技术、能量调制技术以及多脉冲序列谐波造影技术。 |
| 5.2.1.2 | 可与复合成像技术、核磁像素优化技术结合使用。 |
| 5.2.1.3 | 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和血管识别成像模式，用三种不同颜色显示造影剂灌注状态。 |
| 5.2.1.4 | 造影技术支持可满足临床对腹部、妇产、浅表乳腺、血管等需求 |
| 5.2.1.5 | 具有造影计时器以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 |
| 5.2.1.6 | 造影连续采集时间≥180秒 |
| 5.2.1.7 | 在机及离机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 |
| **5.2.2** | 测量放大功能，具备高清放大功能 |
| **5.2.3** |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
| 5.2.3.1 |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
| 5.2.3.2 | 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
| 5.2.3.3 |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
| 5.2.4 | 脑卒中疾病诊断相关技术  |
| 5.2.5 | 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  |
| 5.2.5.1 | 要求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计 |
| 5.2.5.2 | 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可重复性，并可根据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 |
| 5.2.5.3 | 脱机数据可输出 |
| 5.2.6 |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
| 5.2.7 |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DTI)，具有彩色，谐波，PW，M 型多种模式。 |
| 5.2.8 | 支持负荷超声成像(内置一体化)：具备二维负荷超声。 |
| 5.2.9 | 心肌应变定量技术  |
| 5.2.9.1 | 可显示组织速度、位移等多种参数曲线，并支持曲线测量对比分析 |
| 5.2.9.2 | 实时组织多普勒定量技术,可整体或分节段曲线显示，同时可显示≥16条节段曲线，方便同一时相任意节段数据对比分析 |
| 5.2.10 | 自动化二维心功能定量技术  |
| 5.2.11 | 心脏自动应变定量技术  |
| 5.2.12 | 弹性成像技术 ,具有传播图模式，剪切波传播的等时到达曲线显示，可对剪切波传播速度做定性评估，同时可作为质控指标指导采样区域选择，提高测量分析准确度 |
| 5.2.13.1 | 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无需人工加压，具有灰阶，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 **，**支持凸阵、线阵、腔内、腔内容积、双平面腔内等探头 |
| 5.2.13.2 | 具备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 |
| 5.2.13.3 | 具备浅表及腔内弹性成像 |
| 5.2.13.4 | 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可对弹性图像进行直径面积对比分析、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
| 5.2.14 | 具有微视血流成像技术 全新的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模式。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支持三维成像模式和具有血管指数定量，并可进行血流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
| 5.3 | 测量和分析： (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
| 5.3.1 |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
| 5.3.2 |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
| 5.3.3 |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
| 5.3.4 |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
| 5.3.5 | 心脏功能测量； |
| 5.4 | 图像存储 (电影) 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
| 5.4.1 |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
| 5.4.2 | 具备高清放大功能硬盘≥1TB，DVD／USB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2000 帧； |
| 5.4.3 |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
| 5.4.4 |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
| 5.4.5 |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
| 5.5 | 输入/输出信号：  |
| 5.5.1 | 输入：DICOM |
| 5.5.2 | 输出：S-视频、DP 高清数字化输出 |
| 5.6 |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
| **六**  |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 6.1 | 系统通用功能：  |
| 6.1.1 | 成像探头接口选择：≥ 4 个,并全激活可任意互换通用 |
| 6.1.2 |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
| 6.2 | 探头规格  |
| 6.2.1 |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18MHz, 范围≥1 MHz-18 MHz |
| 6.2.2 |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
| 6.2.3 | 探头类型：相控阵、线阵、凸阵 、微凸阵 |
| 6.2.4 | 探头个数： 4把 |
| 6.2.5 | 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范围≥1.0-5.0MHz） 腔内探头（范围≥3.0-10.0MHz）单晶体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范围≥1.0-5.0MHz） 线阵探头（范围≥5.0-14.0MHz） |
| 6.2.6 | 扫描深度≥48cm |
| 6.2.7 |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电子凸阵：B/PWD;电子矩阵：B/PWD 电子相控阵：B/PWD、 B/CWD |
| 6.2.8 | 穿刺导向：探头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
| 6.3 |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 6.3.1 |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度≥59 帧/秒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度≥45 帧/秒 |
| 6.3.2 |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8 段，B/M 可独立调节； |
| 6.3.3 |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
| 6.3.4 |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
| 6.3.5 |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 6.4 | 频谱多普勒：  |
| 6.4.1 |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
| 6.4.2 |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B/CPA/PW；B/CDV/CW； |
| 6.4.3 |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10.0 m/s（0 度夹角）；CWD:血流速度≥28.0m/s |
| 6.4.4 | 最低测量速度：≤ 1.0mm/s (非噪音信号)； |
| 6.4.5 |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
| 6.4.6 |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3-20mm; 分级可调 |
| 6.4.7 |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
| 6.4.8 |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 6.5 | 彩色多普勒：  |
| 6.5.1 | 显示方式：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
| 6.5.2 |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
| 6.5.3 |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
| 6.5.4 |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5mm/s（非噪声信号） |
| 6.5.5 |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 6.5.6 |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 +30°； |
| 6.5.7 | 组织多普勒帧频：全视野，18cm 深，帧频≥93 帧/秒 |
| 6.6 |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
| 6.6.1 | B/M、PWD、COLOR DOPPLER |
| 6.6.2 |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
| 6.7 | 记录装置：  |
| 6.7.1 |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
| 6.7.2 | 主机硬盘≥1TB |
| 6.7.3 |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
| 6.7.4 | USB 接口≥5 个，用于图像传输 |
| 6.7.5 | 外置超声工作站三套（包括电脑、打印机、视频采集卡、软件、开口费等） |
| 6.8 | 配套设施 |
| 6.8.1 | 提供超声检查床三张 |
| 6.9 | 技术手册：  |
| 6.9.1 | 中文操作手册 |
| **七**  | **售后服务要求:**  |
| 7.1 |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36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 |
| 7.2 | 开机率 ≥ 98 %，仪器故障要求12小时内应答，24小时形成解决方案 |
| 7.3 | 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
| 7.4 |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8 年以上的供应期 |
| 7.5 | 提供6人外出学习相关技术（每人1月） |

**第三标段：全数字化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  |
| --- |
| **技术规格**  |
| **一**  | 设备名称：全数字化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 **二**  | 数 量：一套  |
| **三**  | 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
| **四****（重要参数）** | 用途：用于成人心脏、血管（外周、腹部、脑血管）、腹部、产科、妇科、浅表小器官与血管、肌骨神经等临床应用；支持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彩超设备必须为该品牌现有最高端系列型号、最新版本。（如飞利浦EPIQ7、西门子银杉、东软N7000PRO、佳能阿波罗I700、迈瑞Eagus A20T、GE logiq E10s以上机型）。** |
| **五**  |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
| 5.1 | 主机成像系统：  |
| 5.1.1 |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 英寸 |
| 5.1.2 | 操作面板液晶触摸屏≥12 英寸,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
| 5.1.3 | 触摸屏可以与主显示器实时同步显示动态图像 |
| 5.1.4 | 显示器可全屏显示扫查图像，包括二维、彩色、频谱等，并可显示或隐藏屏幕菜单 |
| 5.1.5 |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
| 5.1.6 |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
| 5.1.7 |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
| 5.1.8 | 解剖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
| 5.1.9 |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
| 5.1.10 |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 5.1.11 | 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 5.1.12 |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
| 5.1.13 |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
| 5.1.14 |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包括 PW 、CW 和 HPRF) |
| 5.1.15 | 动态范围≥320dB  |
| 5.1.16 |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
| 5.1.17 |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
| 5.1.18 | 自适应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5 级。 |
| 5.1.19 | 单晶体探头技术: 相控阵、凸阵探头  |
| 5.1.20 |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
| 5.1.21 |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
| **5.2** | **先进成像技术：**  |
| **5.2.1** | **造影成像技术**  |
| 5.2.1.1 | 造影成像功能包含低 MI 实时灌注成像，采用脉冲反相谐波技术、能量调制技术以及多脉冲序列谐波造影技术。 |
| 5.2.1.2 | 可与复合成像技术、核磁像素优化技术结合使用。 |
| 5.2.1.3 | 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和血管识别成像模式，用三种不同颜色显示造影剂灌注状态。 |
| 5.2.1.4 | 造影技术支持可满足临床对腹部、妇产、浅表乳腺、血管等需求 |
| 5.2.1.5 | 具有造影计时器以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 |
| 5.2.1.6 | 造影连续采集时间≥180秒 |
| 5.2.1.7 | 在机及离机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 |
| **5.2.2** | 测量放大功能，具备高清放大功能 |
| **5.2.3** |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
| 5.2.3.1 |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
| 5.2.3.2 | 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
| 5.2.3.3 |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
| 5.2.4 | 脑卒中疾病诊断相关技术  |
| 5.2.5 | 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  |
| 5.2.5.1 | 要求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计 |
| 5.2.5.2 | 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可重复性，并可根据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 |
| 5.2.5.3 | 脱机数据可输出 |
| 5.2.6 |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
| 5.2.7 |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DTI)，具有彩色，谐波，PW，M 型多种模式。 |
| 5.2.8 | 支持负荷超声成像(内置一体化)：具备二维负荷超声。 |
| 5.2.9 | 心肌应变定量技术  |
| 5.2.9.1 | 可显示组织速度、位移等多种参数曲线，并支持曲线测量对比分析 |
| 5.2.9.2 | 实时组织多普勒定量技术,可整体或分节段曲线显示，同时可显示≥16条节段曲线，方便同一时相任意节段数据对比分析 |
| 5.2.10 | 自动化二维心功能定量技术  |
| 5.2.11 | 心脏自动应变定量技术  |
| 5.2.12 | 弹性成像技术 ,具有传播图模式，剪切波传播的等时到达曲线显示，可对剪切波传播速度做定性评估，同时可作为质控指标指导采样区域选择，提高测量分析准确度 |
| 5.2.13.1 | 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无需人工加压，具有灰阶，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 **，**支持凸阵、线阵、腔内、腔内容积、双平面腔内等探头 |
| 5.2.13.2 | 具备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 |
| 5.2.13.3 | 具备浅表及腔内弹性成像 |
| 5.2.13.4 | 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可对弹性图像进行直径面积对比分析、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
| 5.2.14 | 具有微视血流成像技术 全新的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模式。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支持三维成像模式和具有血管指数定量，并可进行血流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
| 5.3 | 测量和分析： (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
| 5.3.1 |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
| 5.3.2 |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
| 5.3.3 |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
| 5.3.4 |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
| 5.3.5 | 心脏功能测量； |
| 5.4 | 图像存储 (电影) 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
| 5.4.1 |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
| 5.4.2 | 具备高清放大功能硬盘≥1TB，DVD／USB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2000 帧； |
| 5.4.3 |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
| 5.4.4 |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
| 5.4.5 |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
| 5.5 | 输入/输出信号：  |
| 5.5.1 | 输入：DICOM |
| 5.5.2 | 输出：S-视频、DP 高清数字化输出 |
| 5.6 |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
| **六**  |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 6.1 | 系统通用功能：  |
| 6.1.1 | 成像探头接口选择：≥ 4 个,并全激活可任意互换通用 |
| 6.1.2 |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
| 6.2 | 探头规格  |
| 6.2.1 |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22MHz, 范围≥1MHz-22MHz |
| 6.2.2 |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
| 6.2.3 | 探头类型：相控阵、线阵、凸阵 、微凸阵 |
| 6.2.4 | 探头个数： 5把 |
| 6.2.5 | 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范围≥1.0-5.0MHz） 单晶腔内探头（范围≥3.0-10.0MHz）单晶体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范围≥1.0-5.0MHz） 单晶线阵探头（范围≥3.0-15.0MHz）高频线阵探头（范围≥4.0-22.0MHz） |
| 6.2.6 | 扫描深度≥40cm |
| 6.2.7 |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电子凸阵：B/PWD;电子矩阵：B/PWD 电子相控阵：B/PWD、 B/CWD |
| 6.2.8 | 穿刺导向：探头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
| 6.3 |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 6.3.1 |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度≥59 帧/秒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度≥45 帧/秒 |
| 6.3.2 |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8 段，B/M 可独立调节； |
| 6.3.3 |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
| 6.3.4 |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
| 6.3.5 |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 6.4 | 频谱多普勒：  |
| 6.4.1 |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
| 6.4.2 |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B/CPA/PW；B/CDV/CW； |
| 6.4.3 |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10.0 m/s（0 度夹角）；CWD:血流速度≥28.0m/s |
| 6.4.4 | 最低测量速度：≤ 1.0mm/s (非噪音信号)； |
| 6.4.5 |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
| 6.4.6 |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20mm; 分级可调 |
| 6.4.7 |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
| 6.4.8 |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 6.5 | 彩色多普勒：  |
| 6.5.1 | 显示方式：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
| 6.5.2 |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
| 6.5.3 |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
| 6.5.4 |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5mm/s（非噪声信号） |
| 6.5.5 |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 6.5.6 |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 +30°； |
| 6.5.7 | 组织多普勒帧频：全视野，18cm 深，帧频≥93 帧/秒 |
| 6.6 |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
| 6.6.1 | B/M、PWD、COLOR DOPPLER |
| 6.6.2 |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
| 6.7 | 记录装置：  |
| 6.7.1 |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
| 6.7.2 | 主机硬盘≥1TB |
| 6.7.3 |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
| 6.7.4 | USB 接口≥5 个，用于图像传输 |
| 6.7.5 | 外置超声工作站一套（包括电脑、打印机、视频采集卡、软件、开口费等） |
| 6.8 | 配套设施 |
| 6.8.1 | 提供超声检查床一张 |
| 6.9 | 技术手册：  |
| 6.9.1 | 中文操作手册 |
| **七**  | **售后服务要求:**  |
| 7.1 |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36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 |
| 7.2 | 开机率 ≥ 98 %，仪器故障要求12小时内应答，24小时形成解决方案 |
| 7.3 | 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
| 7.4 |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8 年以上的供应期 |
| 7.5 | 提供3人外出学习相关技术（每人1月） |

**第四标段：超高端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  |
| --- |
| **技术规格** |
| 一 | 设备名称：超高端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 二 | 数 量：一套  |
| 三 | 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
| **四****（重要参数）** | 用途：用于成人心脏、血管（外周、腹部、脑血管）、腹部、产科、妇科、浅表、介入等临床应用；支持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彩超设备必须为该品牌现有最高端系列型号、最新版本。（如飞利浦EPIQ7、西门子银杉、东软N7000PRO、佳能阿波罗I800、迈瑞Eagus A20T、GE logiq E11以上机型）。** |
| 五 |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
| 5.1 | 主机成像系统：  |
| 5.1.1 |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英寸 |
| 5.1.2 | 液晶触摸屏≥12英寸, 按功能分区，支持多点触控。 |
| 5.1.3 | 全聚焦成像，整个图像区域无焦点，支持所有探头及应用条件 |
| 5.1.4 |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
| 5.1.5 | 空间复合成像 |
| 5.1.6 | 组织声束矫正技术 |
| 5.1.7 |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成像单元（包括灰阶M型和彩色M型） |
| 5.1.8 | 解剖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
| 5.1.9 | 具备B型全角度心功能测量功能 |
| 5.1.10 |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彩色多普勒速度图、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
| 5.1.11 | 具有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可支持彩色、谐波、PW、M型多种模式 |
| 5.1.12 | 具备高清放大功能，并可增加感兴趣区细节显示及图像帧频 |
| 5.1.13 | 具备血管管腔增强显示技术 |
| 5.1.14 | 主机具备耦合剂加热装置 |
| 5.1.15 | 动态范围≥380dB  |
| 5.1.16 | 多参数自动优化成像技术，可实时无间断优化成像参数，维持图像均匀一致性，改进工作流程、提升诊断效率。 |
| 5.1.17 | 自动频谱多普勒优化技术 |
| 5.1.18 | 具备低速血流成像技术 |
| 5.1.19 | 单晶体探头技术: 相控阵、凸阵探头 、线阵探头 |
| 5.1.20 |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
| 5.1.21 |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
| 5.2 | 先进成像技术：  |
| 5.2.1 | 造影成像技术  |
| 5.2.1.1 | 造影功能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腔内探头等 |
| 5.2.1.2 | 具备低机械指数（Low MI）和中等机械指数（Mid MI）两种选择模式 |
| 5.2.1.3 | 具备超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可显示细微血管网的造影剂灌注，高清晰显示造影剂微泡灌注和高分辨率显示微血管架构，具有运动抑制功能，可进行图像修正补偿，评估病灶内的血管分布； |
| 5.2.1.4 | 可满足临床对腹部、妇产、浅表乳腺、血管、心脏等需要 |
| 5.2.1.5 | 支持造影剂二次注射，有2个独立造影计时器 |
| 5.2.1.6 | 采用声诺维造影剂进行造影检查，造影剂有效显示时间≥8分钟 |
| 5.2.1.7 | 双幅超声造影模式下支持双穿刺引导功能 |
| 5.2.1.8 | 具备造影双幅模式下映射功能，支持同步测量 |
| 5.2.1.9 | 具备爆破后再灌注显像技术 |
| 5.2.1.10 | 造影模式下，支持智能图像零键优化技术 |
| 5.2.2 | 实时应变弹性成像技术 |
| 5.2.2.1 | 能够以灰阶或彩阶图像方式显示感兴趣区组织的弹性硬度，无需人工加压 |
| 5.2.2.2 | 可进行直径比、面积比、应变、应变率比值等定量测量，对弹性质体的硬度性质全面定量。 |
| 5.2.2.3 | 具有质量因子，提高弹性成像的准确性。可自动判断组织的整体位移程度，与本底图像进行自动比较，得到高质量的弹性成像 |
| 5.2.3 | 点式剪切波成像技术 |
| 5.2.3.1 | 支持凸阵、线阵探头、腹部介入探头 |
| 5.2.3.2 | 可显示剪切波传播的速度图(m/s)和组织的弹性图(kPa) |
| 5.2.4 | 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 |
| 5.2.4.1 | 具有速度、位移、质量等多种显示模式 |
| 5.2.4.2 | 测量取样框大小及位置可调，取样点数量无限制，可显示剪切波传播的速度图(m/s)和组织的弹性图(kPa) |
| 5.2.5 | 灰阶超宽视野成像技术 |
| 5.2.6 | 彩色超宽视野成像技术 |
| 5.2.7 | 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CT/NM/MR，乳房X线/超声的DICOM图像，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 |
| 5.2.8 | 穿刺活检: 具备辅助穿刺引导的装置，可用于与之兼容的探头 |
| 5.2.9 | 经颅多普勒：支持儿科和成人检查 |
| 5.3 | 测量和分析： (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
| 5.3.1 |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
| 5.3.2 |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等 |
| 5.3.3 | 妇科测量和计算； |
| 5.3.4 |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 |
| 5.3.5 | 心脏功能测量和计算； |
| 5.3.6 | 泌尿科测量和计算； |
| 5.3.7 |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客户自定义； |
| 5.3.8 | 自动血管内中膜测量； |
| 5.3.9 | 小儿髋关节测量，支持Graf图表； |
| 5.4 | 图像存储 (电影) 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
| 5.4.1 |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可按不同条件检索病历资料，病历与对应的超声图像同时显现，并可翻阅所检索的病历； |
| 5.4.2 | 图像储存格式支持DICOM或PC文件，无需特殊软件转换； |
| 5.4.3 | 回放采集：350 秒 |
| 5.4.4 | 超声系统支持数据储存和回顾完整的超声检查, 包括静态图像, 动态剪辑, 测量, 计算, 和报告 |
| 5.5 | 输入/输出信号：  |
| 5.5.1 |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彩色视频、S—视频 |
| 5.5.2 | 输出：DP 高清输出 |
| 5.6 |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
| 六 |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 6.1 | 系统通用功能：  |
| 6.1.1 | 成像探头接口选择：≥ 4 个,可全部激活相互通用 |
| 6.1.2 |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
| 6.2 | 探头规格  |
| 6.2.1 |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18MHz, 范围≥1 MHz-18 MHz |
| 6.2.2 |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
| 6.2.3 | 探头类型：相控阵、线阵、凸阵 、微凸阵 |
| 6.2.4 | 探头个数： 5把 |
| 6.2.5 | 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范围≥1.4-5.0MHz） 高频线阵探头（范围≥4.0-10.0MHz）单晶体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范围≥1.5-4.5MHz） 腔内探头（范围≥4.0-9.0MHz）单晶体小微凸探头：（范围≥3.0-11.0MHz） |
| 6.2.6 | 扫描深度≥40cm |
| 6.2.7 |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电子凸阵：B/PW;电子相控阵：B/PWD、 B/CWD |
| 6.2.8 | 穿刺导向：探头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
| 6.3 |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 6.3.1 |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度≥65 帧/秒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度≥40 帧/秒 |
| 6.3.2 |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8 段； |
| 6.3.3 |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
| 6.3.4 |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
| 6.3.5 |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 6.4 | 频谱多普勒：  |
| 6.4.1 |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CWD）； |
| 6.4.2 | 显示方式：B/D、M/D、D、B/CDV、B/CDE、B/CDV/PW、B/CDE/PW、B/CDV/CW ； |
| 6.4.3 |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10.0 m/s；CWD:血流速度≥19.0m/s |
| 6.4.4 | 最低测量速度：≤ 1.0mm/s (非噪音信号)； |
| 6.4.5 | Doppler及M型电影回放：≥30 秒； |
| 6.4.6 |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20mm; 分级可调 |
| 6.4.7 |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
| 6.4.8 |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 6.5 | 彩色多普勒：  |
| 6.5.1 |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和方差显示 |
| 6.5.2 |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组织多普勒（DTI） |
| 6.5.3 |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
| 6.5.4 |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5mm/s（非噪声信号） |
| 6.5.5 |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 6.5.6 |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 +30°； |
| 6.5.7 |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 6.6 |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
| 6.6.1 | B/M、PWD、COLOR DOPPLER |
| 6.6.2 |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
| 6.7 | 记录装置：  |
| 6.7.1 |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可以AVI、JPG等 PC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
| 6.7.2 | 主机硬盘≥960GB |
| 6.7.3 |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
| 6.7.4 | USB 接口≥8个，用于图像传输 |
| 6.7.5 | 外置超声工作站一套（包括电脑、打印机、视频采集卡、软件、开口费等） |
| 6.8 | 配套设施 |
| 6.8.1 | 提供超声介入手术床一张 |
| 6.9 | 技术手册：  |
| 6.9.1 | 中文操作手册 |
| 七 | 售后服务要求:  |
| 7.1 |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36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 |
| 7.2 | 开机率 ≥ 98 %，仪器故障要求12小时内应答，24小时形成解决方案 |
| 7.3 | 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
| 7.4 |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提供800全国免费电话。 |
| 7.5 | 提供3人外出学习相关技术（每人1月）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6**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2.0项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

**3.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
| 资质 | 1、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 投标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
|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2.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法人、单位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交货期 |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质保期 | 3年 |
| 投标报价 | 超出“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使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30分 |
| 技术标（46分）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评审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每条技术参数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及条款**），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20分；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在基础分20分上扣1分；负偏离参数达到10条及以上的本项不得分。注：投标人所提供的不同技术支持文件中关于技术参数的表达如有冲突，以原版技术白皮书为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投人须提供设备彩页或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作为技术参数响应的支持，未附彩页或证明文件或所附的彩页、证明文件中不能证明技术参数满足或偏离的或未进行标注的，按负偏离处理)，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 20分 |
| 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 1.供货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6 分；较全面、较详尽或者个别方面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 分。2.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6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3.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6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 18分 |
| 技术先进性 |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所投产品优秀，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先进，制造工艺、稳定性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高的得8分；所投产品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较先进，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较高的得 4分；所投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保守，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一般的的得1分。 | 8分 |
| 综合标（20分） | 企业业绩 |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标包包含多种设备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投标文件附扫描件。 | 4分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1、质保期内：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应急响应方案；对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内容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得7分；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内容基本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基本合理，得4分；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得1分。2、质保期外：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对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内容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得7分；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内容基本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基本合理，得4分；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得1分。3、供应商列出所投标产品的易损件价格、耗材价格（如有）、维保服务价格，且保证在设备的正常使用寿命内不得增加（特殊情况除外）。对后期维护保养的经济性价比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后期维护保养性价比高，得4分；后期维护保养性价比一般，得2分；后期维护保养性价比较低，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8分 |
| 节能清单产品 |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1 分。 | 1分 |
| 环保清单产品 |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 分，最多加 1 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1分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

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

经公开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金额 |
|  |  |  |  |  |
| 合计： | 大写：元整 小写（￥.00元） |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三年。质保期计算：自设备验收合格第三日计算；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换新货，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4.4 交货要求：国产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3个月；进口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6个月。

第三条　货款结算

货款的支付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90%，满一年设备运行正常一次性付清剩余10%。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发票。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1、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维修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为18小时。免费提供备用机，保养整机2次。

2、培训：

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及常见故障问题能维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１.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赔偿甲方违约金1000元整。

3．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医院任何经济活动不得参加。

4．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5.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6.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7. 甲方免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损失，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在合同履约中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确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7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 方：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地 址：

 电 话：0398-3118093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月日

附件：1.设备清单

2. 廉政协议书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盖章）：

委托人签字：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物资采购（招投标）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基建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招投标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督电话：0398-3118019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 (标段）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授权人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函附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注:

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其他一切费用。

2、投标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质、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质、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质、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品牌和型号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交货期 |   |   |   |
| 质量要求 |   |   |   |
| 质保期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2、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注：以上为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附件9：**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

一、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二、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如中标，我单位出现以上情况，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我单位向采购人缴纳经济补偿，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 的投标，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2.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 其他资料

**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业绩等**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年度数据，无上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年以上（含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